高雄高分院舉辦中美刑訴程序研討
孔傑榮教授應邀專題演講交換意見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與美國在臺協會高雄分處，共同邀請美國紐約大學孔傑榮（Jerome A. Cohen）教授，於九十二年十月二日下午假高雄高分院舉辦「我國與美國刑事訴訟程序研討會」。計有高雄高分檢、高雄地檢、律師公會、高雄地院、高雄少年法院、屏東地院、澎湖地院及該院同仁八十餘人參加，共同就中美刑事訴訟程序的相關問題進行交流座談。

會議伊始，先由黃院長文顥代表全體與會同仁歡迎嘉賓到訪，並介紹孔教授曾任美國哈佛法學院教授、副院長，在西方世界是研究東亞法律的先驅及權威地位，除了對中國刑事程序創先研究外，並有許多的專書和論文著作以及得意門生。美國在臺協會高雄分處傅處長德恩（Robert Forden）致詞表示孔教授是美國著名法學教授，副總統呂秀蓮、臺北市長馬英九都是孔教授的學生，所謂「名師出高徒」，孔教授當之無愧。本次座談係透過該院黃法官蕙芳的連繫，在教授緊密的行程中，抽空至高雄高分院舉行這場法律的交流。

孔教授以流利的中文說明司法制度，尤其是刑事訴訟制度對每一個國家穩定和信譽的影響度，以及刑事訴訟程序與保障國家安全的關係。會中首先提到一個國家的刑事司法制度的質量與辯護律師能否眞正履行好刑事辯護的職責有相當大的關係，接著並就美國在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後，美國司法部制定與國家安全相關之法令，致使美國刑事訴訟程序發生與傳統不同之變化。再藉被羈押機關違反大陸刑事訴訟法規定不通知家屬，或拒絕嫌疑人會見律師，甚至發生逾期羈押時，中國之刑事辯護律師可以發揮何種功能等問題，進而討論到大陸刑事訴訟的現狀。後半場雙向溝通，同仁競相發言，分別就死刑犯的廢止、人權保障、國家辯護律師的功能、陪審制度、認罪協商等問題進行多方面的探討，並交換意見。座談會，在教授精闢的講解下充分展現法律交流的實質成果。最後黃院長代表高雄高分院致贈我國國寶魚櫻花鉤吻鮭及臺灣五色鳥紀念銀幣各壹枚予孔教授，希望孔教授離開臺灣後，記得這個「鳥語花香，悠遊自在」的國家。（智）

臺南地院舉辦社會資源聯繫會議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爲加強與安置輔導機構聯繫，瞭解機構所面臨問題，並整合社會資源，協助解決問題，日前邀請雲、嘉、南、高、屏等縣市十多個安置機構及教育局、社會局、警察局少年隊、中央健康保險局、職訓中心、就業服務中心、更生保護會、觀護協會等單位舉辦社會資源聯繫會議。

會議由少年法庭張庭長青主持，與會人員紛紛分享見到個案成長的喜悅，但也表達了學員行爲、價值、習慣一時難改、家庭配合度不高、工作人員情緒挫折、人力耗竭快速等問題。張庭長勉勵各機構人員不要氣餒、盡力而爲，並在目前財政不充裕下，請各單位變更固有之思考模式，增進專業知能，尋求團隊協助，以突破工作困境。賴法官純慧也以小女孩撿拾海星的故事，期勉機構人員救一個算一個。會議中並進行了安置前實施精神鑑定、安置結束後追蹤輔導、安置期滿可否繼續參加健保及教育單位如何協助安置機構規劃課程、尋覓師資等十多個提案討論。當日下午並邀請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唐心北主任演講：「建立快樂、希望的人生—談憂鬱症」，演講後並由張庭長、賴法官與唐主任就司法與精神醫學進行對話，大家均感收穫良多，最後在相約明年再見中結束活動。（福）

南投地院舉辦少年健行淨山活動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爲引導少年走出戶外，接近大自然，鍛鍊體力、耐力，同時寓教於樂培養互助精神，特於日前舉辦「健行淨山暨智藝競賽活動」。除了少年、觀護人室全體同仁，輔導志工之外，並有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玄奘大學應用心理系實習學生七十餘人參加。

少年於埔里簡易庭集合後，驅車前往鯉魚潭的步道入口，健行途中，沿路撿拾垃圾，此外亦同心協力，完成拼圖。

進入鯉魚潭在環湖過程中，由學生們設置重重關卡：大風吹、駭客任務、變形蟲以及快問快答等；以競賽方式進行，讓少年學習團隊合作，爲自己的隊伍爭取勝利。活動結束後，陳主任觀護人及輔導志工頒獎給淨山最認眞及闖關遊戲優勝的隊伍。整個活動因少年滿載而歸劃下完美的句點。（芳）

法◆制◆動◆態

◎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二年十月六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非訟事件、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司法院九十二年十月一日核定）

徵才

司法院公告九十三年高等行政法院法官甄試審查。資格：年齡五十五歲以下；報名：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至同月二十一日至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親自報名（通訊報名概不受理）；甄審方式：採筆試、口試及著作審查。簡章備索，請洽行懲廳（電話：二三六一八五七七轉四八七七）。詳情請上司法院網站查詢，網址：www.judicial.gov.tw.

張信雄新任臺高院院長

【本刊訊】司法院十月八日本(92)年第十次人審會決議通過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張信雄調派爲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院長。

張院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法律研究所畢業，歷任臺南地院推事、庭長，臺南高分院、臺高院推事兼庭長，最高法院推事、法官兼庭長，臺中高分院法官兼院長，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

我所知道的李炳公（上）
—寫於炳公仙逝五周年（十月十八日）前夕，聊申懷德之忱—

張特生

李故大法官學燈先生號炳南，於民國四十七年出任臺灣高等法院院長。翌年，司法官訓練所舉辦現職地院庭長、推事短期講習會，炳公兼任講座，我以花蓮地方法院推事被召與會，得親教益，因而畢生師事炳公，此爲炳公與我個人關係之始。

炳公於民國二十一年畢業於國立中央大學法律系，翌年，參加全國高等考試，以最優等第一名高中後，歷任中央及地方行政及司法要職，建樹之多，筆不勝書。八十七年仙逝後，榮獲總統明令褒揚，列敍生平重大貢獻，昭昭在人耳目。對日抗戰期間，曾一度潛赴上海，聯絡愛國志士及留滬司法人員，勉勵堅守崗位，從事敵後工作，以待勝利來臨，功在國家，國史館已有炳公行述，記錄行誼，載諸史籍，永垂不朽，於此似無重贅必要，這裡想要說的是個人與炳公交遊的幾件小事，由小見大，觀微知著，在小事中可以看出炳公人格特質中的超卓之處。

一、用人唯才，不問親疏

民國五十年間，我任花蓮地院推事。那年五月，奉調臺灣高等法院辦事，同時調高院辦事者，還有臺北地院推事楊建華，我和他雖然都是四十二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及格，四五年派充候補推事，但他是那年一月奉派，我卻是五月奉派，因爲他是司法官訓練所第一期受訓一年期滿，成績第一結訓，我則因病僅受訓一個半月，便提前離所，回到花蓮地院繼續學習，法訓所第一期同學，都在那年一月派充候補推檢，我則延到五月，論年資都不算很深，但他是臺灣首善之區的臺北地院推事，我則是偏遠地區的花蓮地院人員，由臺北地院調到臺灣高院，是順理成章的常態，由偏遠的花蓮調到臺灣高院，是非常難得的殊遇，如此殊遇，竟然降臨到我頭上，不免令人訝異。我初不知其故，後始得悉，係因前茲臺灣高院派庭長王瑞林去花蓮地院視察業務後，所作報告，提到我的辦案能力及成績都不惡，操守也不壞，時任院長令人由衷欽敬。其後並聞炳公原有意要我兼任高院書記官長，佐其處理行政事務，借因部長彥公以臺南高分院需人辦理民事審判，而未繼續追隨炳公，但改調我去該院辦事，我則一直謝謝他對我的一番厚意，令我終生難忘。

（作者爲前司法院大法官）

（上接第一版）

份肯定，並透過國際認證機構之持續監督，深化同仁爲民服務態度與觀念，永續提供高品質之服務。

司法改革，不僅在於落實司法審判的公平，提高裁判效能，強化民衆守法觀念，厚植法治根基，同時還必須念茲在茲，重視人權的尊嚴。惟有全體司法同仁深切體認，秉持「今天的服務要比昨天好，明天的服務將比今天更好」之信念，熱衷工作，樂在服務，讓每一位到法院洽公的民衆都能感受到司法對其之尊重，方能使司法改革獲得人民的肯定與支持，早日完成各項司法改革之目標，建立嶄新的現代化司法。

會討研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與臺灣高等法院於十月十七日假最高法院四樓會議室共同舉辦「刑事訴訟法傳聞法則研討會—以案例研討爲中心」。

會議由朱石炎教授主持，司法院翁院長致詞，陳瑞仁檢察官擔任報告人，與談人有臺灣大學王兆鵬教授、楊雲驊教授、東吳大學黃朝義教授、司法院蔡清遊廳長、陳恆寬法官、臺北地院葉建廷法官，法務部王俊力檢察官等。最後由林永謀大法官主持綜合座談，司法院蔡廳長等與談。

永續服務的六法全書
不要讓您的權利睡著了
也不要讓您的義務無端加重
92年9月版

新編六法參照法令判解全書

林紀東/鄭玉波/蔡墩銘/古登美/邱聰智/蘇永欽 編纂
編號1Q01/定價820元/25開/聖經紙/軟皮精裝

本版新增
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警察職權行使法、溫泉法、擴大公共建設振興經濟暫行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癌症防治法、口腔健康法、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563號。

本版修訂
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中華民國刑法、法院辦理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看守所組織通則、監獄組織通則、軍事審判法、替代役實施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建築法、國民住宅貸款辦法、師資培育法、幼稚教育法、科學技術基本法、著作權法、商標法、商品標示法、發展觀光條例、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等。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真/27066100 劃撥/01068953 http://www.wunan.com.tw

永信聯合律師事務所　曾慶崇律師
徵誠律師
意者請將履歷寄至：台中市西區公館路一〇六號或
E-mail至law00119@ms65.hinet.net
或電洽：04-23752393　或傳眞：04-23752079

律師事務所誠徵
法務一名：法律系畢、無經驗可、環境佳、待優、男女不拘。
意洽：桃園市中山路八一〇號四樓（近法院）
電話：（〇三）三七〇五二五九

＊＊司法周刊社圖書目錄表＊＊

電腦編號	圖書名稱	定價（新台幣）
XX027	非訟事件法令暨法律問題研究㈠	五七〇元
XX029	租賃之理論與實務	一七〇元
XX030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實務處理解析	二一〇元
XX031	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	四七〇元
XX032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檢查表	四五〇元
XX033	民事特別法	八八〇元

△本刊訂戶購書可享八折優待，如蒙惠顧，款撥郵政劃撥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發行部（車庫六樓）洽購。